



普洱诚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u'er Cheng Yi Accounting Firm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普洱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1 年

评审机构：普洱诚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一：汪 金

主评人二：谢太明

报告编号：诚壹评（2022）017号

报告日期：2022年12月10日（报告初稿于2022年

11月10日提供）

通信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普洱人家映山和园107幢4楼
邮政编码：665000 电话：(0879)-2124158 传真：(0879)-21293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云22THE6AEPO





目 录

摘要	01
正文部分	08
一、基本情况	08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3
三、部门资产和负债情况	13
四、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14
(一) 部门工作重点	14
(二) 年度工作计划	15
五、绩效目标	18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1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评价标准	22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七、绩效评价结论	25
八、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7
九、经验和做法	35
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十一、相关建议	42
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普洱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迎春巷 11 号，单位负责人刀建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532700MB1681290B，加挂普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普洱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能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





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施工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





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普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的制定、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监督检查和执法稽查。

16、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

根据以上职责，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科、认证认可科、知识产权科、药品化妆品注册生产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科技和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及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共 29 个科室。

（三）车辆及人员编制情况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批准核定的编制人数为 204 名，其





中：行政编制 94 名，行政工勤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102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32 人，包括行政人员 130 人，行政工勤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93 人。

单位实有车辆编制 2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2 辆。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下属市级单位）2021 年年初预算 62,978,600.78 元，年度调整预算 10,245,483.47 元，年度实际执行预算 73,224,084.25 元，预算调整率 16.27%。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73,224,084.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42,520.45 元，占总支出的 68.07%；项目支出 14,212,182.39 元，占总支出的 19.41%；经营支出 9,169,381.41 元，占总支出的 12.52%。

三、绩效评价结论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5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20	18	90%
部门管理	40	35	87.50%
部门绩效	40	36.50	91.25%
合计	100	89.50	89.50%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完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不够紧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明确；





- (二)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时完成;
- (三) 部门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个别经费支出核算不准确，个别资金使用不规范;
- (四) 部门发展长效机制建设不足，单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够强。

五、相关建议

(一) 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思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靠、相应匹配”的要求及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传统指标与现代指标相结合、基本指标与修正指标相结合、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等思路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二) 加强部门绩效监控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要求，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严格经费支出的申请、审核、批准、支付及会计核算各环节管理，加强接待费、差旅费等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部门履职规范性管理，提高部门履职效益。

(三)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单位管理，提高部门





可持续发展能力。要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将内控体系建设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同时加强单位长效发展机制建设，增强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提高相关人员及部门的绩效观念，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促进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诚壹评 (2022) 017 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财预〔2014〕45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要求,普洱诚壹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普洱市财政局委托,对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由预算单位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预算单位的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编制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询问走访、问卷调查,运用目标比较、因素分析及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相关情况、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打分,最后得出结论,形成报告。现将被评价单位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普洱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迎春巷 11 号，单位负责人刀建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532700MB1681290B，加挂普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普洱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能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





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施工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普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





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的制定、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和执法稽查。

16、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指导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

根据以上职责，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科、认证认可科、知识产权科、药品化妆品注册生产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科技和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及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共 29 个科室。

（三）车辆及人员编制情况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批准核定的编制人数为 204 名，其中：行政编制 94 名，行政工勤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102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32 人，包括行政人员 130 人，行政工勤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93 人。

单位实有车辆编制 2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2 辆。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汇总）2021年年初预算62,978,600.78元，年度调整预算10,245,483.47元，年度实际执行预算73,224,084.25元，预算调整率16.27%。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整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08,418.70	58,762,643.47	9,654,224.77	19.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884.98	7,666,068.55	388,183.57	5.33%
卫生健康支出	3,714,066.17	3,488,572.23	-225,493.94	-6.07%
保障住房支出	2,878,230.93	2,961,180.00	82,949.07	2.88%
科学技术支出		330,620.00	330,620.00	100%
农林水支出		15,000.00	15,000.00	100%
合计	62,978,600.78	73,224,084.25	10,245,483.47	16.27%

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73,224,084.25元，其中：基本支出49,842,520.45元，占总支出的68.07%；项目支出14,212,182.39元，占总支出的19.41%；经营支出9,169,381.41元，占总支出的12.52%。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3,601,866.35元，占本年支出的86.86%；其他支出9,622,217.90元，占本年支出的13.14%。

三、部门资产和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资产账面总额104,392,343.46元，负债总额1,481,407.80元，净资产102,910,935.66元。各项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1,518,294.31	1,739,227.87	应交增值税	20,617.86	23,837.57
其他应收款	1,252,377.03	1,259,932.53	其他应交税费	141,855.47	32,818.57
在建工程	583,920.00		应缴财政款	1,241,151.18	1,249,525.81
固定资产原值	161,069,039.75	162,585,449.73	应付账款	201,877.00	
累计折旧	60,440,501.27	69,705,145.63	应付职工薪酬	150.35	2.84
固定资产净值	100,628,538.48	92,880,304.10	预收账款		1,276.80
无形资产	7,986,014.79	8,512,878.96	其他应付款	27,775.27	73,946.21
待处理财产损溢	198,779.19		长期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1,733,427.13	1,481,407.80
			累计盈余	109,738,814.58	102,215,253.57
			专用基金	695,682.09	695,682.09
			净资产合计	110,434,496.67	102,910,935.66
总计	112,167,923.80	104,392,343.46	总计	112,167,923.80	104,392,343.46

注：2021年末资产总额比年初数减少7,775,580.34元，下降6.93%；2021年末负债总额比年初减少252,019.33元，下降14.54%；2021年末净资产比年初减少7,523,561.01元，下降6.81%。

年末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年末负债减少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

四、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一）部门工作重点

1、抓好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工作。紧紧围绕云南省“两品一械”监管和助推产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在充分客观评估“十三五”云南药品监管规划目标完成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聚焦监管重点，抓住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提出“十四五”时期“两





品一械”安全监管和助推产业发展思路、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助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抓好质量“十四五”规划工作。结合云南省质量发展规划工作部署，认真分析领会国家、省有关精神，准确把握国家对质量强国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面临的形式，紧紧围绕云南省“高原特色产品、绿色食品、健康产业、文旅产业、生态环境”等重点工作，结合质量强市重点和难点，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品牌化战略、加大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完善绿色食品农业质量安全水平、培育整合绿色食品品牌，以“建设质量强国、全面决胜小康”为思路，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质量强市”发展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助力普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继续深化检测机构整合。进一步完善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检验检测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检验检测行为科学规范，数据公正准确，提高检验检测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年度工作计划

1、以更大决心和有力举措防范市场安全风险。2021年底各类食品生产经营风险评定公示达到100%目标。继续加强对餐饮服务重点单位的监管，加快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保持冷链食品风险防控。严厉打击“两品一械”违法违规经营使用行为。加强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压力容器等重点领域安全





检查和专项整治。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新方式，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扎实推进打击侵权假冒、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

2、以更大决心和有力举措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要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全面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年底前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以内。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一个部门发照，所有部门流转”。二要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积极探索“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探索告知承诺制工作，争取成为除昆明、红河、德宏三个自贸区外第一批能开展告知承诺审批业务的市场监管部门。三要优化企业退出服务。健全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延长简易注销申请时间，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3、以更大决心和有力举措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一要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做好现行政策措施的全面清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传销、规范直销，整治市场混淆、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要加强价格监管。聚焦教育、医疗、养老、餐饮、供电、供水、旅游等重点领域加强价格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保障涉企降费政策落实。三要加强广告监管。四要加强网络监管。加强本地电商平台等网络经济新业态的行政指导和监管。

4、以更大决心和有力举措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一要抓好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出台年度目标体系、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压





紧压实质量工作责任，抓好质量提升重点工程，促进产业质量、产品质量、生活质量提升。二要加强计量工作。继续打好“加油机计量作弊”专项攻坚战，组织开展计量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提升计量服务水平。三要强化标准引领。推动企业和科研机构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和普洱市产业急需的地方标准，重点组织研究对景谷大白茶、澜沧多移、江城沃柑、孟连牛油果、景东晚芒等具有区域特色农产品的标准编制发布。四要发挥认证作用。全力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重点建立认证监管机制、风险监控机制。

5、以更大决心和有力举措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一要继续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继续加大“管集市”工作力度，重点推进34个城区农贸市场基本消除“五乱”现象。二要加强消费维权平台建设。推进“12315”平台建设，不断扩大“消费维权服务平台”和服务范围和服务功能。三要有有效处置消费投诉，坚决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四要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加强消费引导，针对预付式消费、网络消费等问题多发领域，适时发布消费风险提示警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科学消费。

6、以更大决心和有力举措夯实监管基础。实行抽查事项“一单两库”动态管理，推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常态化。申报云南省咖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立陈宗懋院士团队茶叶绿色安全研究中心，推动普洱市





有机产业健康发展。积极申报建立有机认证机构，建立“认证—检测—认证”工作模式。

五、绩效目标

根据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相关年度目标如下：

（一）总体目标

普洱市市场监管工作思路：“围绕一个中心、加快两项建设、确保三大安全、抓住四项重点”。具体如下：围绕一个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整合后市场监管的“大部门”职能优势，强化市场监管，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快两项建设：加强对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充实基层力量，进一步加快干部队伍建设；以服务大局、服务市场、服务民生为指导，进一步加快作风效能建设。确保三大安全：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积极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紧抓四项重点：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维护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抓质量强县，争创名牌产品和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强化守重企业申报，进一步推进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抓打假治劣，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抓检验检测，加快基层食品快检实验室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全力发挥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作用。





（二）具体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数 46 个，完成全覆盖任务。其中：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部门本级项目 35 个、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年度目标与总体目标基本一致，部门绩效指标为：一是产出指标，分为：1) 数量指标：基本支出=12 个月、项目支出 \geq 28 个；2) 质量指标：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geq 90%；3) 时效指标：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根据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和科学规范的分类、分档方法，测算并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逐步建立实物定额标准。预算安排足额保障部门正常工作开展，通过预算安排和工资统发等保障了人员工资的全额到位。公用经费按预算足额到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勤俭节约原则，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本级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根据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和科学规范的分类、分档方法，测算并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逐步建立实物定额标准。预算安排足额保障部门正常工作开展，通过预算安排和工资统发等保障了人员工资的全额到位。公用经费按预算足





额到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勤俭节约原则，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geq 95\%$ ；

(2) 社会效益指标。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 12446 户食品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全力做好“普洱市两会、省委及政府主要领导普洱调研”等 79 次重大活动 3.6 万人餐饮食品安全保障任务，继续加强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做好网络订餐、餐饮食品摊贩、农村地区餐饮环节散装白酒专项整治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geq 90\%$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geq 95\%$ ；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必须掌握和了解新形势下市场经济和经济体系运行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矛盾。市场监管工作，只有符合经济发展态势，符合市场经济内在规律，才能更好地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监管不是制约发展，而要促进企业健康成长，抓监管就要优环境、促发展，我们要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市场主体创造健康生存的有利条件 $\geq 90\%$ 。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相关要求，了解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分析评价部





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产出效果情况及预算管理水平，对部门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正性作出评价，总结部门预算管理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完善部门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推动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2、评价对象和评价主要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市级单位）2021年度全部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2) 部门资金投入（分配）、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 (3) 为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工作措施；
- (4) 部门整体支出在有效履行部门职责中发挥的作用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效果；
- (5)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
- (6)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
- 3、《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 4、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财预〔2014〕45 号);
- 7、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
- 8、《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云财绩〔2013〕46 号);
-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10、《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财预〔2018〕4 号);
- 11、关于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12、普洱市财政局与我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定量与定





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按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大部分设置。各项指标设置及分值情况见下表（详细情况见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部门决策	目标设定	目标依据充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职能设置	职能设置明确性	2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2
	资金分配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分配结果合理性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5
		重点支出保障率	1.5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	3
部门管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调整率	3
		结转结余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资金使用合规及安全性	4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内控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2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2
	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2





部门绩效	资产管理	绩效信息收集上报情况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的合理及合规性	2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	5
		产出质量	5
		产出时效	4
		产出成本	4
	考核情况	部门年度考评	3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4
		环境效益	4
		社会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3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合计			100

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设置分值 100 分，得分 90-100 分的评价级次为优、得分 80-89 分的为良、得分 60-79 分的为中、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所及时成立了由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及绩效评价师等）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了解被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价依据，确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负责人，配置相应的工作人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知预算单位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

2、组织实施。主要是搜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通过实地考察、观察、文件查阅、文献分析、审查财务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搜集绩效评价数据和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重要证据进行书面取证。

3、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判断，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预算单位交换意见，根据初步评价结论及预算单位的交换意见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4、对相关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七、绩效评价结论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5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20	18	90%
部门管理	40	35	87.50%
部门绩效	40	36.50	91.25%
合计	100	89.50	89.50%

注：2021 年度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73,224,084.25 元，各项预算支出有效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及工





工作的正常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整合后市场监管的“大部门”职能优势，“加快两项建设、紧抓四项重点、确保三大安全”，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加快两项建设：加强对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充实基层力量，进一步加快干部队伍建设；以服务大局、服务市场、服务民生为指导，进一步加快作风效能建设；紧抓四项重点：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维护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抓质量强县，争创名牌产品和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强化守重企业申报，进一步推进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抓打假治劣，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抓检验检测，加快基层食品快检实验室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全力发挥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作用；确保三大安全：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积极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为：一是存在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完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不够紧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不明确；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时完成；三是部门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不到位，部分经费支出会计核算不准确，个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四是部门长效机制建设不足，单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够强。

八、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策情况

此项综合评价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目标设定	目标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职能设置	职能设置明确性	2	2	100%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2	2	100%
	资金分配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2	100%
		分配结果合理性	2	2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5	1.5	100%
		重点支出保障率	1.5	1.5	100%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1、目标设定方面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全市发展规划及部门工作职责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仍存在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情况：(1)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分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不够紧密。如：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设置为：“1) 数量指标：基本支出=12 个月、项目支出≥28 个”，未对年





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分解和细化，未就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如：抽检数量、有机认证数量、查处案件数量等）；（2）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明确。如：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经费支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geq 95\%$ 。经济效益是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的是部门履职直接增加的经济效益，应有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普洱市药物警戒中心设置的几个项目的“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及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两项指标值设置均为“不断提高”，无法进行量化考核；（3）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设为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geq 90\%$ ，此指标内容为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应为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标情况，且此指标与时效指标“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矛盾。

2、职能设置方面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共普洱市委办公室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普室字〔2019〕55号）进行职能设置，按照三定方案相关规定，将各项职能分解细化到各部门（科室），部门职能设置明确到各科室，无不相容岗位设置情况。

3、资金分配方面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资金预算及分配以单
位人员结构（和数量）及部门主要职能职责为预算分配基础，以
上年度预算支出为基数进行年度资金测算分配，年度预算总体合
理。

4、部门决策方面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三
重一大”等相关决策制度，总体上决策流程明确、决策程序规范。

（二）部门管理情况

此项综合评价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
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2.5	83.33%
		预算调整率	3	2.5	83.33%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2.5	83.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及安全性	4	3	75%
	内控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	100%
绩效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2	1.5	75%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2	1.5	75%
		绩效信息收集上报情况	2	1.5	7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2.5	8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人力管理	人事管理的合理及合规性	2	1.5	7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100%
合计		40	35	87.50%

1、预算管理方面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收入 74,185,717.85 元（含历年结转 652,811.59 元）、年度预算支出 73,224,084.25 元，预算执行率 98.70%，年末结余分配 565,448.22 元、结转结余 396,185.38 元；2021 年度年初预算 62,978,600.78 元，实际执行数 73,224,084.25 元，预算调整 10,245,483.47 元，预算调整率 16.2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24,443.30 元，完成预算的 49.94%，比 2020 年的 302,555.96 元增加 21,887.34 元，增长 7.23%，其中：公务接待费 41,005.80 元，比 2020 年的 36,924.00 元增加 4,081.80 元，增长 11.05%。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总体上合法合规，预算信息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开。但还存在个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情况：2021 年 6 月 25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差旅费报销单上注明出差日期为 5 月 27 日开始，出差审批单日期为 5 月 31 日、6 月 26 号凭证销差旅费，差旅费报销单上注明出差日期为 5 月 26 日开始，出差审批单日期为 5 月 31 日，存在先出差后审批情况；2021 年 7 月 6 号凭证接待同一批次外来人员接待 2 天 3 餐 1,510.00 元、7 月 67 号凭证接待同一批次外来人员接待 3 天 4 餐 2,180.00 元。2021 年 6 月支付培训住宿费 53,300.00 元，后





附培训材料注明培训日期为4月26-28日，相关费用单据中有4月29日住宿4间费用（经了解为4月29日县级质检工作人员8人在市质检中心对接工作产生）。上述情况不符合《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它有关规定。

部分业务会计核算不准确，如：普洱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12月9号、10号凭证支付购买打印机盒、粉、鼓费用2,336.85元计入“公务接待费”科目核算。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情况。“其他应收款-边贸中心”挂账1,249,303.82元、“应缴国库款-市场监管罚没收入”挂账1,249,303.82元。经了解，相关款项为1992年—1994年期间，因当时边贸中心向市工商局借款办砂砖厂等事项形成，相关款项挂账约30年。

2、内控管理方面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及其他风险起到了良好作用。

3、绩效管理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按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申报绩效目标并上报绩效自评相关材料，但未建立独立专业的绩效评价机构和人员，相关





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设置、申报、及绩效监控管理与绩效自评）由财务科人员负责，存在相关人员既当球员又当裁判员的问题，可能会影响绩效评价的公正性；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填写的满意度指标基本无测评调查问卷及相关资料，可能会影响上报的相关绩效数据准确性。

4、资产管理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使用总体情况良好，但2021年度未按相关要求（每年一次）对管理使用的资产作全面的清查、盘点核实。

5、政府采购管理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目录》等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总体上合法、合规。

6、人力资源管理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三定方案”相关规定，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职能分解和人员岗位设置，总体上部门职能设置明确，在职人员结构合理，但存在人员超编和工作人员偏老化情况。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经批准核定的编制人数为204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32人，超编28人，超编率13.73%。

7、档案管理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总体上财务会计资料规范完整，项目台账资料齐全。

（三）部门绩效情况

此项综合评价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6.50 分，得分率 91%，评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绩效	产出	产出数量	5	4.5	90%	
		产出质量	5	4.5	90%	
		产出时效	5	4.5	90%	
		产出成本	5	4.5	90%	
	效果	经济效益	4	3.5	87.50%	
		社会效益	4	3.5	87.50%	
		环境效益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4	3.5	87.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4	100%	
合计		40	36.5	36.5	91%	

1、产出情况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73,224,084.25 元，有效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总体上完成了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及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部门设置的时效指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演练项目未开展；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经费项目未实施；综合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仅完成徽





章采购；2021年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年度药品抽验批次目标设置为 ≥ 160 批次，实际完成值为94批次；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完成创业担保贷款户数87户，实际完成84户、计划完成小微企业贷款1户，实际未完成；药品检验中心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抽验药品200份，实际完成149份。

根据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年度成本指标为6,910.49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支出7,322.41万元，超过设定成本411.962万元，实际成本比计划成本增加5.96%。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预算支出73,224,084.25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但由于年度绩效目标体系设置不够完善、部分项目未完成、个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影响了部门总体产出质量。

2、成效情况

2021年度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73,224,084.25元，各项预算支出有效保障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业务及工作的正常开展，扎实推进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挥部门优势，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普洱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低氟普洱茶质量持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力度持续加大、有机认证明显加强、“政企党





建联盟”加速融合。积极推进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启动普洱茶原料实物标准样制备工作，国家咖啡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普洱茶“小产区”试点工作取得成效，普洱茶品质区块链追溯平台不断完善，促进生物医药（茯苓）产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计划。

一年来的工作取得了成绩，同时也还存在以下一些不足：由于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善，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个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及会计核算不准确等因素，影响了预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单位管理创新、体制创新不足，信息化运用水平不高，信息化监管技术手段薄弱，利用现代科技技术、“互联网+”进行监管的方法、技术和手段还不多，监管能力受到挑战、服务能力亟需提升；人员结构及能力遇到瓶颈，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偏老化，专业人才不足，与当前的精细化管理、大数据、网络化、专业化发展等不相适应，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不够，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够强。

3、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经对市、县(区)100余人次进行调查测评，部门整体满意度达86.07%，达到年度预定目标(80%)。

九、经验和做法

(一) 聚焦职能职责，不断创新监管方式

1、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21 年，实现所有市场主体类型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开展“区块链云签名”试点工作，加快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0.25 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普洱受理窗口”，目前已受理商标申请、变更、转让业务 12 件。

2、“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效能

开展了“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建设工作，以普洱市中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及学校、养老院、医疗机构等单位食堂为重点，对后厨进行全面改造，安装监控设备并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平台可以对违规行为进行数据抓拍，抓拍后还可发送预警信息。同时，积极拓展“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的运用范围，在食品生产企业、加工作坊打造食品加工“透明车间”，将食品生产全程透明化，实现信息化替代传统管理模式，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有机认证明明显加强

开展了 2021 年省级有机认证产品双随机监督抽查和检查工作，共抽取有机产品 29 个，检测项目包含草甘膦、氯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草枯等 183 项农残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100%。截至目前，普洱市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企业 233 户，认证证书 317 张，获证企业数量和证书数量在全省各州（市）中排名第一，其中获得中国有机茶认证企业 204 户，认证证书 281 张，普洱市





中国有机茶认证企业数和认证证书数量均居全国第一。

4、低氟普洱茶质量持续提升

为保障低氟普洱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供货任务，市场监管局发挥职能优势，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全程参与进藏低氟普洱茶生产，“事前”严把生产企业资质，“事中”对生产企业标签标识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事后”做好抽检组织工作，全力保障 5000 吨低氟普洱茶顺利进藏。目前，编制了《低氟普洱茶》团体标准及其编制说明和《低氟普洱茶生产加工作业指导书》，起草了《普洱市低氟普洱茶生产企业准入备案条件》。

5、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力度持续加大

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要求，牵头制定了《普洱市 2021-2025 年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实施方案》；运用知识产权成果促进品牌经济发展，2021 年，“孟连花生”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8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批准“普洱咖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普洱市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增至 2 件。普洱茶在 2021 年中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价值评价信息发布名单中提升至第 5 位。

6、“政企党建联盟”加速融合

将非公党建职责划入机关党办，机关党办加挂非公党建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模式，以“机关党建带非公党建、非公党建促机关党建”的机制，统筹推进机关党建与非公党建工作。成立了普洱市场监管与非公经济组织政企党建联盟，通过强





化“五联五建”（即政治理论联学，建学习型党支部；优势资源联享，建规范型党支部；实践活动联办，建服务型党支部；党员队伍联建，建务实型党支部；党建信息联通，建智慧型党支部）抓实非公党建工作。构建一屏一网一码智慧党建新平台，实现机关和非公企业党建资源共享、党建阵地共建。

7、积极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2021年11月20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公布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名单，普洱市被列为全国53个创建城市之一，将开展为期三年的创建。市市场监管局将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群众满意、社会认可为目标，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二）发挥部门优势，助推产业提质增效

1、国家咖啡创新中心加快建设

9月2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建设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咖啡质量基础与产业服务），是云南省5家申请单位中唯一获得批筹的单位，也是云南省首家技术创新中心。目前已完成筹建计划任务书上报相关工作。

2、启动普洱茶原料实物标准样制备工作

开展普洱茶原料实物标准样制备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44座古茶山普洱茶原料采集和产品抽样工作（普洱25座，版纳10座，临沧9座），计划于年内完成首批普洱茶原料实物标准制





备工作，该项工作是构建普洱茶质量评价体系的核心内容。目前已向国家标准委申报立项。

3、普洱茶“小产区”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以镇沅千家寨普洱茶为试点，开展中国小产区培育基地建设工作，2020年，认定了位于镇沅县九甲镇千家寨范围内四个村的普洱茶古茶园作为“普洱茶小产区”，对古茶树进行包括经纬度位置、外观、树龄的统一编码、统一管理，对古茶树产品标注来自千家寨小产区具体村域名、茶园名、茶树编号，镇沅千家寨普洱茶小产区认定古茶园面积3705亩、古茶树7760株，2021年产量30吨。

4、普洱茶品质区块链追溯平台不断完善

普洱茶品质区块链追溯平台通过种植管理、生产管理、检验检测、仓储流通、溯源管理5个环节关键数据上链追溯，形成产品追溯码，实现产品一饼一码，消费者通过“公众服务应用端”获取产品全流程信息，实现普洱茶全过程可追溯。截至目前，平台上线40家企业62个批次产品，发放追溯标签13.3万枚。2022年3月，平台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为“该项目在普洱茶产品全过程质量追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摸底调研，全面掌握发展现状，制定符合普洱实际地方药品抽验工作计划，以茯苓为重点开展质量分析评价工作，已购样17个样品（其中省外13个，省内市外





4个），正在对市内地产茯苓开展大规模抽样，力图通过样品抽检掌握全市茯苓产区品质基础数据，为地产药材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

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完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不够紧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明确。主要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未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分解和细化，未就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明确。形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置未全面考虑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二是未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是部门绩效评价具有综合性，强调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益，相关指标难以精确地设计和量化。

（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时完成。主要是食品安全演练项目未开展；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经费项目未实施；综合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仅完成徽章采购；2021年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年度药品抽验批次目标设置为 ≥ 160 批次，实际完成值为94批次；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完成创业担保贷款户数87户，实际完成84户、计划完成小微企业贷款1户，实际未完成；药品检验中心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抽验药品200份，实际完成值149份。上述绩效目





标未按计划完成原因：一是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完成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等绩效目标；二是相关项目的绩效监控和统筹管理不到位、资金及时配套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未能在年度完成相关绩效目标。

（三）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工作不到位，部分经费支出会计核算不准确，个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主要是部门年度预算精细化水平不够，未建立独立专业的绩效评价机构和人员，相关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设置、申报、及绩效监控管理和绩效自评）由财务科人员负责，存在相关人员既当球员又当裁判员的问题；未按规定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核实；部分接待费、差旅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部分经济业务会计核算科目不准确、个别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主要原因：一是部门职能职责较多，工作任务重，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造成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二是部门绩效观念及绩效监控理念不强，绩效监控工作不到位，形成相关工作管理不到位、不规范。

（四）部门发展长效机制建设不足，单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够强。单位管理创新、体制创新不足，信息化运用水平不高，信息化监管技术手段薄弱，利用现代科技技术、“互联网+”进行监管的方法、技术和手段还不多，监管能力受到挑战、服务能力亟需提升，人员结构及能力遇到瓶颈，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偏老化，专业人才不足，与当前的精细化管理、大数据、网络化、专业化





发展等不相适应，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不够，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部控制系统前未进行全面、综合的风险评估和分析，内控风险评估不到位；二是缺乏单位内控人才、流程专家，未能推进和完成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是目前尚无统一的内控操作指南提供参考。

上述情况对 2021 年度部门履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也造成了相应影响。

十一、相关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思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靠、相应匹配”的要求及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传统指标与现代指标相结合、基本指标与修正指标相结合、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等思路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二）加强部门绩效监控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要求，分解、细化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严格经费支出的申请、审核、批准、支付及会计核算各环节管理，加强接待费、差旅费等资金管





理，定期清理核对往来款项，规范会计核算，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部门履职规范性管理，提高部门履职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单位管理，提高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要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将内控体系建设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同时加强单位长效发展机制建设，增强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提高相关人员及部门的绩效观念，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促进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

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部门职能及部门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自评等相关内容为依据进行设置；

（二）本次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由预算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由预算单位负责，若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会受到一定限制，可能会影响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普洱诚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普洱人家映山和园107幢1单元4层
邮政编码665000 电话：(0879)-2124159 传真：(0879)-2129321

- 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
-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实施单位
- 4、参加本次绩效评价人员名单
- 5、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普洱诚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中国·普洱

主评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部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目标设定	目标依据充分性	部门（单位）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合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普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②是否可实现、可完成。	1	1		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不够紧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明确、细化、量化不够
	职能设置明确性	考察部门对下属单位（股室）职能设定的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职能设置是否与“三定”方案一致，并分解到各部门，②职责是否清晰。	2	2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考察部门对人员岗位职责设定的明确性及不相容岗位设置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职责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②职责细化落实是否完整。	2	2		
	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分配结果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定额标准；②各资金使用单位的满意度。	2	2		
	分配结果	“三公经费”变动率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2	2		
	资金分配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为最高分，每增加2%为一个评分档次。	1.5	1.5		
	重点支出保障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的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支出总额。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50%为最高分，每降低10%为一个评分档次。	1.5	1.5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	部门（单位）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规范，用以反映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3	3		评价要点：①决策流程的明晰性、规范性；②决策责任的可追溯性。③决策风险的可控性。
小计				20	18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部门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3	2.5	预算执行率98.70%
		支出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的调整程度。	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100%。支出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支出预算自行调整的资金总和。	3	2.5	预算调整率16.27%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为最高分，每增加5%为一个评分档次。	3	2.5	三公经费比去年增长7.23%
部门管理	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4	3	存在部分接待费、差旅费管理使用不规范情况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規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管理相关的信息；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	3	
绩效管理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考察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②查看各项内控制度	2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部门是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①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②相关记录资料完整。	2	1.5	绩效管理及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
	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对绩效管理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立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单位）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②部门（单位）是否指定相关处室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	2	1.5	无独立的绩效评价和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绩效信息收集上报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情况。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收集相关绩效信息；②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③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④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绩效信息。	2	1.5	部分数据按照县区及所属单位上报，评价满意度无调查问卷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3	2.5	年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1	
人力资源管理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执行；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	2		
档案管理	人事管理的合理性、合规性	从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在职人员结构是否合理、是否超编等	评价要点：①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②在职人员结构是否合理；③是否超编	2	1.5	存在超编情况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部门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评价要点：①相关档案规范、完整；②及时整理归档或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1	1		
小 计					40	35	

市场监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部门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绩效	产出数量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5	4.5	非税收入、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普惠金融发展项目、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综合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未完成	
	产出质量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5	4.5	年度绩效目标体系设置不够完善、部分项目未完成、个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影响了部门总体产出质量	
	产出进度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5	4.5	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	部门运营成本控制与改善	评价要点：①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5	4.5	实际成本超过年初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履职直接增加的经济效益	4	3.5	由于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善，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个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及会计核算不准确等因素，影响了预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效益	4	3.5		
	环境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履职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或改善	4	4		
	效果	可持续影响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①部门管理机制创新；②信息化技术应用；③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4	3.5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单位管理创新体制创新不足，信息化运用水平不高，信息化监管技术手段薄弱，人员老化等造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够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行职责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	4	4		
	小计				40	36.5	
合计					100	89.5	

绩效评估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序号	区域	问卷情况分布			综合满意度
		问卷调查数	有效调查问卷数	问卷得分	
1	市级	10	10	802	80
2	思茅区	10	10	836	84
3	宁洱县	10	10	810	81
4	景东县	10	10	947	95
5	景谷县	10	10	931	93
6	镇沅县	10	10	874	87
7	墨江县	10	10	902	90
8	江城县	10	10	896	90
9	澜沧县	10	10	752	75
10	孟连县	9	9	768	85
11	西盟县	10	10	864	86
合计		109	109	9382	86
					86.0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中介机构	普洱诚壹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汪金	电话	13577926448
项目实施单位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蔡文君	电话	18987909911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p>该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公正，我单位对于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虚心接受，对评价结论无异议。</p>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确认	<p>项目实施单位：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人员名单

一

项目负责人

汪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资产评估师 税务师 高级会计师

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谢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税务师 高级会计师

三

项目组成员

1

李有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税务师 会计师

2

王溪娅 绩效评价师 经济计师

3

刘润红 会计师

4

文舒 会计初级

评价机构：普洱诚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2MA6NAER978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名 称 普洱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金

经 营 范 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市场调查；工商事务代理；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税务代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7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普洱人家映山和园107幢1单元4层0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5日

证书序号：001360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普洱诚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普洱人家映山和
园107幢1单元4层03号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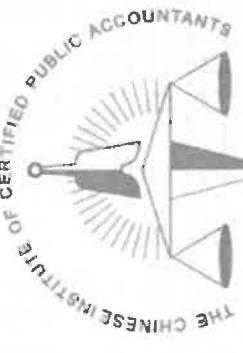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270092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8〕8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0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分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3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大明
男
1969年6月17日
普洱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532724196906170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洱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532724196906170615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9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9月27日

10

11

